



6、民眾為什麼無法先行知悉監察院處理其陳情案件之調查委員、協查人員、簽辦秘書的姓名並且與其對談？

答：為了讓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避免受到不當的干預，以及依照法務部編製「中央機關主管機密項目彙編」規定，調查案件之內容、調查委員與協查人員之姓名、調查情形、調查結論、調查報告在尚未答復陳情人之前，以及監察院受理人民檢舉或陳情案件之批辦委員及簽辦秘書姓名等，均屬於監察院主管機密項目之一，因此民眾無法先行知悉監察院處理其陳情案件之調查委員、協查人員、簽辦秘書的姓名並且與其對談；但調查委員、協查人員、簽案秘書處理陳情案件或調查案件認有必要時，仍會主動洽詢陳情人釐清案情。民眾若對其陳情案件有任何補充說明或欲再提供相關資料，亦可再以書面的方式向監察院提出，監察院收到後會併案詳細審酌處理，以維民眾的權益。